

清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清巩固拓展办〔2022〕8号

清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河县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脱贫劳动力 跨省和跨市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县直相关单位：

按照《清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清财〔2021〕1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清财〔2022〕20号）文件精神，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清河县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脱贫劳动力跨省和跨市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清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办公室

1305348815360

清河县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脱贫劳动力跨省和跨市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就业帮扶工作，将就业帮扶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2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落实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和跨市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有关事项制定以下方案。

一、补助政策

上年度10月1日-次年度9月30日期间在市外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可按照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为：到省外务工的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500元、市外省内务工的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300元。补助资金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申报程序

为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生活补助申请资料，确保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转移就业人口能及时精准享受交通补贴政策，申领人申领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个人申请：需个人提交清河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个人申请（附表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卡复印件。

2. 用人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要明确单位地址、单位性质以及申领人务工时间或者提供本人社保缴费记录。无法提供单位出具务工证明的需提供期间至少 3 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银行打印)作为稳定就业的依据。

3. 以村为单位申报，并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 10 天，并留存照片。申请资料由各镇人民政府审定后统一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及时按程序拨付资金。

三、工作要求

1. 各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把握标准和原则，对不符合条件享受交通补贴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要做好解释工作，取得支持和理解。

2. 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要重点抽查、核实该类人员身份的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政策把关不准的将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追究责任。

3. 各镇人民政府要将《清河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申请表》、《清河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申报汇总表》、《清河县乡镇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转移就业交通补贴台账》等上报县人社局留存。

4、强化资金监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县级乡村振兴、财

政、审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责任，把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监督检查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为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保驾护航。

- 附件：1.清河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转移就业
交通补贴申请表
- 2.清河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转移就业
交通补贴申报汇总表
- 3.清河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转移就业
交通补贴台账

附件 1

清河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转移就业 交通补贴申请表

脱贫劳动力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就业地址	
申请补贴 金额(元)	省内市外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就业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月开始, 在____省____市_____ (单位名称) 上班, 累计就业____个月, 每月工资____元。本人对上述转移 就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村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对我村转移就业人 员: _____申请交通补贴情况进行公示, 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p>		
镇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p>		

注:一式三份, 上报一份, 镇、村委会各存一份。

附件 2

清河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交通补贴 申报汇总表

乡镇名称			
省外务工就业人数		交通补贴	¥:
省内市外务工就业人数		交通补贴	¥:
镇 审核意见	经核实，我辖区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中共有_____人转移就业，符合相关交通补贴政策，申报交通补贴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div>		
县乡村振兴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一式四份，上报三份，镇自存一份

